友鋮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,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(以下簡稱本政策),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。

第二條 訂定依據及適用範圍

本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,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 ;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執行程序,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

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,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 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,使其在可控範圍內,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, 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。

第四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各單位部門等相關單位。相關權責如下:

一、董事會: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:

審計委員會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,主要負責整體之風險管理,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及機制,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。

其下設置風險管理組,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,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,並由 總經理擔任召集人。風險管理小組職責包括:

- 1. 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。
- 2.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。
- 3.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。
- 4.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
三、各單位部門:

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,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,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,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。

- 四、內部稽核:隸屬董事會,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,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 稽核計畫,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五、除上述組織外,若遇有突發性之新增重大風險發生,致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者, 則應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,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, 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

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下列作業:

一、 風險意識建立:

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及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、流程等事項之認識,並培養其風險辨識能力,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。

二、 風險辯識:

各單位部門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,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 執行風險盤點作業,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。

風險辨識層面包括:

- (一) 策略面:包括產業變化、科技變化、商業模式、組織結構應變等。
- (二)營運面:包括市場供需、營運中斷、資安管理、智慧財產、投資業務、 保險等。
- (三) 財務面:包括利率、匯率、資金流動性、負債比例、衍生性產品管理等。
- (四) 環境面:包括氣候變遷、天然災害、食安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等。
- (五) 法規面:包括環境法規、個資保護、公司治理、反貪腐。

三、風險評估:

- (一)各單位部門辨識風險後,研判可能之風險項目、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, 並將風險評估結果與本公司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,設定風險排序。風險 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。
- (二)對於可量化的風險,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;對較難量化的 風險,則以質化方式衡量。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,表達風險 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四、風險應變:

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。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,須包括方案內容、負責單位、資源需求、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,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。必要時,則應透過跨部門合作, 共同解決風險事件。

五、風險監控:

- (一)各單位部門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供風險管理評估表,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監控,如遇有突發性重大風險,則風險管理小組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書。
- (二)內部稽核人員應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,確保制度落 實與遵循。

六、資訊揭露: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,亦宜於年報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六條 核准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制訂日期:經113.08.14 董事會通過。(第一版)